

县志篇目“乱弹”

(外一题“重大事故”分合一议)

——在赤水县志篇目讨论会上的发言

《四川文学》月刊设置了许多栏目，其中一个叫“乱弹”。慢慢品读，颇寓深意。

办事不依章法，说话远离谱谱，俗称“乱弹琴”。乱弹之琴，细心听去，有时亦自成调。

本文所谈，多是别人“弹”过的旧调，是借来的，不过加上一点自己的感受；题目也是借来的，借题可以发挥。

分段无题，仅标序号。

—

县志篇目，首为序例。

序，开头。有自序和他序之别。他序，或请领导执笔，或托名家评述。虽列全书之首，实为稿成后之作。书稿未成而先写序，无异于未识其人而望空评其美丑妍媸。

凡例绝非用作摆设装璜。史继忠同志在编《贵州省志·地理志》(上)之后，已有亲身体验。我也建议诸君切莫等闲视之。凡例是志书编写的法规、准绳。修志没有准绳，则无从明是非，决去取，除牴牾，杜请托。也无法统一采、撰、编、审的认识和意志。它比之国家的根本大法，一切法规、政令，凡与根本大法有抵触者，一律以根本法为准。拟订时有不同意见可以充分讨论，一经“立法”，就必须“有法必依”，不

能有任何随意性。不能为了迎合某一人的口味和意愿，去作不合凡例的编写。否则，就叫“违法”。

凡例也绝非行文通则，都可以完全套用。虽然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写意义、方针、原则等大的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，但各地实际状况又千差万别。这种差别，要在凡例中有所体现。我看，人物志的入志标准各地就不尽一样。比较好的旧方志，就没有千篇一律完全雷同的凡例，编者的意图和主张，在凡例中都有精当的表述。最近我在四川借了一套民国《南川县志》，其志有二十多条凡例，无不是就重大问题表明编者的主张的。旧志也是一代官书，也是按中央朝廷统一部署去编修的，为什么它们不完全千篇一律？值得我们思考、探索。

凡例还必须拟订在篇目制订之先，起指导作用。也不妨将试拟篇目时碰到的重大问题，逐一讨论，纳入凡例，再转过来指导编写。

凡例是编者的“事先声明”，或者说有言在先，也是读书指南，可为读者充当阅读向导。某些技术处理或易引起读者猜疑费解的问题，也可记入凡例，好让读者明白。

二

篇目设置，大有学问。

“胸中正，则眸子了焉。”善识人者，先看人眼睛，眼可传神。善读书者，先览目录。看设置是否得体，结构是否严谨，标目是否讲究。一部好的志书，必然有好的篇目互为表里。一篇好的篇目，会给人以美的享受，诱发阅读兴趣。如若杂乱无章，不伦不类，一看便索然寡味，那还有耐心去细

读。

修志工作，浩繁艰巨。常喻为是一项复杂而巨大的工程。既为工程，必先设计，而后施工。篇目就是修志工作的总体设计。设计之前，必先勘察，在县志就是熟悉县情。还要边施工边检验设计，不尽适宜者得修改之。如若不先设计而盲目备料施工，必将徒劳而旷时废日。修志者不得不慎。

三

编修新方志，党委领导，政府主持，已成定势。

离开党的领导，不利用行政手段布置任务和组织发动，修志任务必难完成。在各级党政机关已纳入议事日程并积极领导的前提下，强调修志工作的学术性很有必要。一是可以避免用行政方式去解决学术性的争论和探讨。二是重视对修志人员的挑选和配备。三是加强对修志人员的培训。

志书质量的高低，关键在于用人。一要舍得，二要大胆。既要审慎，又要不拘一格。用人则要受之以权，疑人则尽可能不用。关键的关键是物色好主编。主编的素质与志书的质量成正比。

四

专业志姓专，似乎没有异议；部门志不等于专业志，见解就不尽相同。两者界说，往往易于淆混。

总体设计之初，一步成志，两步成志，策略要定。举棋不定，犹豫徘徊；一着下错，全局皆输。

两步成志，最关至要的一着是抓好部门志，有了好的部门志，县志总纂就有了坚实的基础。

部门修志也要有统一的体例和完整的结构。只为县志提供所需资料而未具备志书的格局，还不能称为部门志。虽具备志书格局，但主体部分只记述本部门所作所管，而没有把属同一专业而由其他部门所管的部分纳入在内的，仍然只是部门志而不是专业志。

对各部门的要求也不要一刀切。可以几个部门合写，如金融志。或以一个部门为主，如教育志。

县志要先拿出一个纲目草案交各部门讨论，好让人明了他们要写些什么。这个纲目一般比较粗，且按学科为主分类，并不完全体现各部门间的分工。谨防部门照搬。部门志不能具体而微，总纂则会感到材料不足。

五

县志篇目的结构，新编志书目前大体可归纳为三种类型。全书主体分成几大部类，或称编，或称志，实质相同，这是一种类型。划分较细，基本上按照科学体系又接近各部门事业分工，一般设二十至三十个专志（或叫分志，或称篇），按同一类属或相邻近的关系编排，这又是一种类型。因事而设，平排事类，划分更为细密，或称卷（如《玉山县志》），或称志，这是第三种类型。我认为，三者各有利弊。既要继承，又要创新，不必强调一种模式，只要编排合理，结构严谨，归属得体，就应该认可。否则千人一面，千篇一律，那还会有自己特色。

现代科学的发展，边缘学科的兴起，多学科的交叉，原有学科的分类已不能尽统属，突破和创新，是必然趋势。现代地理学则既属社会科学，又属自然科学，而以后者为主。人口本应属地理志（旧方志归属食货志）记述，但又涉及计划生育，有的归入卫生志或文化志，计划生育部门又有异议，说它是基本国策所定，卫生系统只管手术，不能替代行政管理。有人社会篇的，似乎也有意见，社会问题不属某一职能部门专管。诸如此类，都对新方志篇目提出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六

县志不同于部门志。部门志记述一事物在一定地域的发展兴衰，只是这一地的一个侧面，一个方面。县志必须从较高的层次高瞻远瞩，统筹全局。

县志更不是部门志的浓缩。部门志只为县志提供了原材料，必须经过加工，才能成为成品。这也是一个创造性的劳动过程。其间分类归属，处理交叉重复，定去取，补遗漏，是重要的环节。行政区划由民政部门主管，《民政志》不能不写，县志则应归入《地理志》或《建置志》中。部门可以写先进单位和个人，也可以写历任领导人员，不合县志取舍标准的，县志可以完全舍去。事迹突出而需记入的，可因事系人表述。部门志可以写机构沿革，县志则不一定都写。各事物的沿革变迁，可在有关事类下纵述。

七

方志篇目是方志体例的具体化。

门类分设既定，其下各层次的分设，或以时，或以事，或以地，或以人，无一不可。但在同一层次必须统一。否则就会眉目不清，条理不明，甚或过去和现在混淆，“延安”“西安”不分。

八

横排竖写是志书体例的一大特征。纵横交错，时空结合，宜纵则纵，宜横则横，是写法的灵活而通变化。

一部志书，概言之，记一地之历史与现状。然而并非每一事类、每一层次、每一条目都必须如此。或述历史演变，或只记现状，或详于现在而略于过去，因事而异，各有侧重，不可拘泥。

九

志书旧有六体：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，志体为主。近代多“概述”，遂增一述体。述、记、志、传，只是方志学的分类，按现代文体分，都属于记述文体，志还有兼有说明文体的性质。

我体会，志体的显著特点是条目式。目以下有子目、细目、条目等不同层次，条目是志书记述的最基本的单位。每

一条目都具有独立性、排它性。张三就是张三，李四就是李四，否则就会张冠李戴。

“概述”为黄炎培《川沙县志》首创，叙述一地之概况，各篇各章是否都设一概述？我认为没有必要，最好章节目录下各自直书其事。否则就会繁复累赘。如不便入于条目而又必须作交代，或带过历史，或画龙点睛，三言两语，表白几句，亦无不可。过去称为小序、小引，或导言，现在又有一说：“无题引言”。文字要最精炼，不要每章节都来上那么长长一段。

十

标目力求简炼、准确、醒目。

最好直标其目。尽最大可能做到不用修饰词语。上一层次的标目不要用来作其下标目的定语，可以避去重叠冗繁。更不能用论述体和史题的题目，否则难免出现论述文章，有乖志体。

十一

“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”。人物按品藻分类，可算得体。我以为，先分传、表、录，再按品藻分，则更具条理性。

十二

“乱弹”也应有个尾声。

志书常有《附录》，旧志称杂志、杂记，或外记。本非主体，亦非正文。凡可记而无所归属者入之。常载修志始末，或旧志序跋。道光《遵义府志》将羊桃（即猕猴桃）、刺藜也记入《杂记》，想必也是不便归属而又可记之意。

著书立说，留名志之，古已有例。然终非正文，书前书后专页编排即可，我认为不应列入目录，也不应编入附录。

“乱弹”十二弦，弦弦皆“乱弹”。谈赤水篇目，也谈其它。仅仅是乱“弹”而已。

外一题：“重大事故”分合一议

有感于“重大事故”一章分与合之争，请允许我占两分钟时间讲一个故事——

某县开干部大会，凭券入席会餐。一席举箸让菜，尽左撇，相顾愕然。一席抬手碰杯，皆麻脸，环视互愠。一敬酒者退而窃议之，始掩口，继哄堂，终满座哗然！

席散。一左撇、一麻脸窘甚而聚谋，臆为招待所长蓄意集“丑”以泄忿报复。招待所长原任某科科长，是干才，“文革”被撵去农村，落实政策后任此职。遂挂其职，立案追查

.....

我们姑且不去担心招待所长将会受何处分，也不必去穷究他是否蓄意所为，但这集中缺陷并暴之于众所产生的客观效果，是值得引起思考。所以，我认为“重大事故”还是分散在有关门类中去分述，而不宜高度集中。这不论从科学分类或事业分工都是适宜的。

不论编者主观意愿如何，客观效果还是应该预有所虑的。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《道真县志·地理志》编写问题刍议

《地理志》的编写是《道真县志》的课题之一。对此，愿就触及到的几个问题，谈点个人粗浅的看法，抛砖引玉，以求教于专家学者，并和关心道真修志事业的同志们共同探讨。

一、正名

常见的县志篇目分设有《建置沿革志》和《自然地理志》。这种设置值得商榷。新编方志要反映现代科学水平，自然应以现代科学的划分设置门类。现代地理学科分人文地理和自然地理两大部份，而人文地理又有历史地理、政治地理、经济地理、人口地理、聚落地理等分支学科。建置沿革属于历史地理范畴，对于研究行政区划的政治地理、研究人口状况的人口地理、研究城市和村落的聚落地理只是并列关系，而不存在统属关系。那么，将《建置沿革志》改为《人文地理志》可乎？我看也可不必如此截然划分，不如合两志而统称《地理志》为好。如果为了兼顾各分志间篇幅的协调而需要分成两个分志时，也不妨分成《地理志（上）》和《地理志（下）》为是。再者“建置沿革”一词，尽管在方志学中常见，但往往把它视为“行政设置的沿革变迁”的同义语，从而混淆了“建置”的内涵和外延。因这不是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，故不在此作进一步探讨。

二、疆域

《地理志》开篇必先“正疆域”、“考沿革”。对于一个县的《地理志》来说，“正疆域”就是正确记载这一县的地理位置、幅员和境界。这里我认为有两点值得一提：其一、“境界”仅作“东邻××”、“西接××”的记载是不够的，还应按照山岭、河流等“不常变”的自然分界作有起有迄的线状描述。其二、在《地名录》《农业区划报告》和其他有关记载中，对于标志位置坐标的经纬度记载不统一，致使有关方面在引用资料时莫衷一是。应根据航测图重新量算，并邀请有关方面共同审定，以求划一。

三、沿革

沿革如何记述？至目前为止，有两种不同主张：一种认为，应自“古为《禹贡》梁州之域”（且不论已有学者论证此说不科学）起详加考证论述；另一种认为，自道真建县时写起。个人基本上同意后者的。因为地方志只能记一地之事。道真原从正安县析置，如今正安尚存，他们自应追本溯源。不应详而详，势必会有越俎代庖之嫌。可是现在不少材料，动辄先写一段地理位置和历史沿革，有的引文不知据出何处？真是“引者不知误而以为是，阅者皱眉而啼笑皆非”，因此，我们的《地理志》对建县前的沿革一点不写不行，详而又详地写也不一定得体。我以为只要理顺隶属关系，代有所承，记其历史脉络即可。即使如此，也需要下一番查阅考证功夫，还

应与正安县的同志们密切配合，尽可能做到观点一致。如果我们掌握了大量的材料，不妨也搞一个这方面的资料汇编，把史料保存下来；但绝不能不加选择地一律纳入志书正文。这个观点，虽是针对我们这个新置的县而言，但对于设置历史久远的县来说，也不无参考作用。《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》对县志的字数要求“以控制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字左右为宜”，不难设想，仅“建置沿革”一题就引经据典、洋洋数万言，不但会使全志各篇篇幅比重不协调，恐也很难体现详今略古这一原则吧。

四、山脉

在《遵义府志》和现存的几部《正安州志》中，都只按单个的山作孤立、静止的简单描述，而且列举有限。在这方面应有新的突破。是否可以这样设想：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（如航测图、有关地理专著、高空拍摄照片等），辅以现代测绘、考察手段，以主要山脉走向及其支脉延伸为线索，将各个山体（如山峰、山梁、山岭等）有机地组成一定体系加以记述。这样就会将全县的山脉分布给人一个完整的形象，不致有支离破碎的感觉。

五、水系

不能设想，仅列一张“主要河流流长、流量表”能给读者提供一个关于水系的完整形象。这方面旧方志有不少好的范例可以学习。对于河流应探其源流，叙及支流，以至流长、

流向、流经区域、分支流交汇地点均应有确切的记载。要达到这一要求，目前河流的普查资料，似乎还不十分详备，有待各方面的共同努力。对于旧志关于道真河流诸如东境之河飞越西境之地，玉溪东流变为西流，土溪、巴渔各为一溪而混为一流等等不实之处，也要考证，以正其误。

六、考察

秀丽的山川，丰富的物产，优美的自然环境，能激发人们对家乡的热爱，牵动游子的情思，也更能突出一个地方的特色，因此，新地理志设置有关自然资源的章节显然十分必要。但，也有相应难处。难，难在缺乏综合全面的考察。这需要有关方面去组织实施，绝非某一二位承担编写任务者之力所能完成（尽管他们也必须作一定实地考察）。通过县志的编写，能够引起领导重视，推动有关部门进行某些项目的考察，摸清底数，以填补其间空白，无疑是一件好事。

（载《贵州地方志通讯》1986年第5期）

县志篇目结构

现存旧地方志以县志居多，新编地方志虽其种类纷繁，但省志多分卷成书，专业志和部门志着重记述一项专业或一个部门之事。真正能统合百科记述一地自然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于一书者，仍将以县志为著。近年关于县志篇目的讨论，不乏精辟之见，已出版的 50 余部县志，对后者亦颇多启迪。然而仍有某些值得探讨之处，本文拟从实践的角度就县志篇目结构及其有关问题略陈管窥之见。

—

从已出版志书和各兄弟县交流的资料看，县志篇目大体有大编、中编、平头分列三种类型。志首的概述、大事记和志尾的附录大同小异，主要区别在于以志为主体的事类划分。或曰编、曰志、曰卷，名称各异，实质相同。大编，以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等事类分设为编；中编将上述事类分解为十六七编，或二十余编，以暗类为序分列；平头分列，类设更多。大编“事以类从”，易于归类而失之虚，且因经济部类多占全志 30% 以上，各编篇幅比例严重失调。平头分列易于著笔而失之结构松懈、主次不分。中编兼采两者之长而避其短，故多为新近出版或进入总纂的县志所采用，且有成为此届修志最主要最基本的县志篇目结构形式的趋势。这自然与本届修志所处的时代特点、社会分工和注重经

济基础的记述等相同因素有关，但亦必将形成一代方志的特色。然则亦有其不足之处，主要是人为分割痕迹严重，单纯追求篇幅比例均衡，某些事类的归并或分设表现出一种随意性，忽视客观事物存在的主次，从属和逻辑关系，且标目不易贴切。笔者以为应以尊重客观实际顺其自然为宜，尽可能地注意篇幅的大体协调，而不要削足适履。

二

章节体已为县志通用体式，但仍继承了旧志横分门类、纵明主从的传统，且以目为记述单位，与其它章节体著述有别，实际仍具有纲目体性质。编、章、节、目层层统属，目以下还有子目、细目、条目等等层次。我以为编章相当于纲，有如旧志之门类，近有越分越多趋势，似应加以适当控制，粗分为宜，以能统尽主要事类为度。编章之设置，应以事类为题，那种在政党、政权、军事等编中以时期分章，或先设民国时期一章，再按事类分章的作法，虽美其名曰“突出新旧政治制度的区别”，实则以史乱志，或时与事相混杂，不伦不类，有违志书体例，不可仿效。节如旧志之大目，当代社会分工细密，相当于某类事物之子项，上隶事类，下统各目，处于中间层次，介于纲与目之间，其下以目为单位记述。某些内容单一不宜另行设目者，亦可以节代目，直接记述。从全志结构而言，以节为目则可，有章无节则不可，否则有失严谨。“因事设目”，灵活多变，目及以下层次，以时、以地、以事、以人设置均可，但在同一层次务求统一，切忌时与事相混，人与地相杂，乱而无章。“宜纵则纵，宜横则横”，当指

同一层次各目的横向展开，如此“纵横交错，时空结合”，更使志书整体构架活泼生动而有立体感。

至于目以下设置，多有目、子目、细目、条目之设。我以为纵不宜层次过多，多则叠床架屋，重复累赘，占行书题，徒费篇幅。横不宜分得过于细密，否则不易著笔，记述支离破碎。一般有目与条目两级即可。条目是在志书中大量存在而运用最广的记述单位，有明目与暗目之分。明目书题，暗目无题。要点明确，可尽全貌者，可标题立目，错综复杂，涉及面广之事，以暗目为佳。暗目涵量大，可以纵横捭阖，便于处理材料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，可以时为序，逐条纵述史实，也可作多侧面透视，以窥全豹。明目涵量小，记述必须受题目制约。题与文不相统属者，多因设目纵多横密，反而自缚手脚。

三

“概述”始于民国《川沙县志》，今已普遍采用，志书于志、纪、传、图、表、录六体之外，遂增“述”体。“以志为主”，当为志书篇目设计的要领，故志首设概述（或称总述），大事记多不入编之序列。概述虽有提纲挈领之功，但应以言简意赅为当，编、章、节层层设概述，文多重复，泛而且滥。或以“概述”、“综述”、“简述”、“述略”、“概说”变换标题，“夺位抢班”，占用章、节序列，更非志体相宜。

概述与小序各异，综述与分述有别。编、章、节、目各为单元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排它性。同层次各单元或直接横向展开，或先综述而后分节、分目记述，各单元之间无过

渡段落相连接，精当的小序和简明的综述往往能收联珠串玉接头扣榫之功，若失之空泛，徒具虚文，反为赘疣，则不如无。然则小序和综述终不能与概述等同，更不宜单独标题序入目次。何处以小序为宜，何处以综述为佳，可构图于胸臆，或载之于实施细则，实无列入篇目之必要。



片题：赴赣、浙、豫、陕、川五省七县参观学习修志经验合影于成都双流机场。左起：罗立权、程孟龚、刘庆仁、梅力、吴守业。

（载《贵州方志》1989年第1期）

主编职责与统稿实务

——在部门志主编座谈会上的发言

我们已经读过了计委、广播、气象、外贸、民政、税务、林业、档案、法院、劳动人事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商业、邮电、金融、水电、城建、财政等 17 个单位部门志的试写稿、初稿或修改稿。有的志稿几经修改，尚不能达到出书要求，在篇目设计、统一体例、资料取舍、史料核实、编排层次、文辞表达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。这是因为我们都是半路出家，不熟悉编辑业务所致。为此，请同志们来，对主编职责和统稿的业务处理共同学习探讨，以达到提高志书质量的目的。

关于主编职责

一部志书往往组织一班子人编写，志稿初战，又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送请领导和专家学者审阅，得以出版问世，凝结着所有编纂、审稿以及关心它的人们的共同劳动、智慧和心血。但要使它成为一部像样的书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书，没有支离破碎杂乱无章之弊，主要在于主编对全书的统筹安排和最后的统稿处理。故有志书“出众人之手，成一家之言”之说。这也说明主编的责任重大。主编的职责，顾名思义，就是主持全书的编写。他的任务就是制定、调整总体设计，统一体例，核查史实，笔削文辞，审阅清样。